

大葉大學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助理學習準則

104年9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大葉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校定原則)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定原則第三點所稱「課程學習」係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配合協助教學、支援研究及社會服務性質，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或訂定學位授予法規範之論文研究，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含新生入學學程)規範屬畢業條件之學習活動。
- 前項課程應依屬性納入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學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開課時，應依課程類別明確訂定課程大綱(含評量標準及課程內容等)，並依課程大綱規劃進行。
- 論文指導或研究、教學實習活動及畢業條件之課程學習，應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內容實施。
- 第三條 各單位於推動課程學習之學習活動，應符合校定原則第四點規範。
- 各單位配合課程、教學實習活動及論文研究指導規劃之學習活動，其學習(實施)計畫、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及畢業條件等，應分別依附件一至三之格式訂定並公告。
- 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助理，應依學習活動性質與授課教師、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署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附件四)。
- 第四條 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校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學生擔任課程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序號	/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實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評量項目	(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評量項目)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教師簽署		學生簽署	

大葉大學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單位			
教師姓名			
本實施計畫名稱			
課程或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_____ (學分數：__學分；開課學期：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為系所畢業條件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實習活動 簡要說明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 學計畫或相關研究 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兼任助理聘任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評量項目	(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評量項目)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 動之學生安全保障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教師簽署		學生簽署	

大葉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系所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		組別	
學習準則	1. 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量方式	1.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 其他：		
評量項目	(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評量項目)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之指導，僅為觀念指導，指導教授不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為論文之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任助理聘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費來源(科目)			
其他事項			
指導教授簽署		學生簽署	

大葉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兼任助理姓名)擔任(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單位)(職 稱)，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如下頁)。

學生兼任助理 簽章	授課教師/單位主管/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學習關係應檢附文件（請擇一）：

- 學生擔任課程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
- 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注意事項

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三、針對學生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單位）應落實安全保障及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著作權歸屬：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專利權歸屬：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 六、學生對於課程學習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